

同心县卫生健康系统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提高卫生健康系统治理能力和水平，切实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医疗卫生单位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基础工作（40 分）

1.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（10 分）。

2. 制定普法工作计划，明确本部门年内拟开展的普法工作（10 分）。

3. 普法工作资料整理规范，有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，及简报信息、宣传活动材料（10 分）。

4. 按时完成局机关安排的法治宣传教育任务（10 分）。

（二）学法用法考法（20 分）

1. 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，干部职工年度专题学法不少于 4 次（10 分）。

2. 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，学法用法成效明显，遵守决策程序，重大事项要听证，无行政诉讼败诉、国家赔偿案件，干部职

工无违法事件发生（10分）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（40分）

1. 每年结合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国家宪法日”等普法时间节点，创新宣传载体，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法治宣传活动（10分）。

2.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学法、懂法、遵法、守法的法治观念（10分）。

3. 举办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建设法治化宣传阵地（10分）。

4.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培训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（10分）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（一）考评方式

普法责任制考核由局综合管理岗负责，具体按照各医疗卫生单位年度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，按照得分从高向低排序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至89分为良好，70分至79分为合格，60分至69分为基本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普法工作成绩突出的医疗卫生单位的成功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。对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、任务未完成的医疗卫生单位予以通报，对不合格的医疗卫生单位，在年底进行谈话提醒。